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石映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8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cg7086@gov.taipei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25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4616663_45271124_1153142550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通報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美敦力”導航反光球(衛部醫器輸字第027155號)」醫療器材回收訊息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5161089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已於115年9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10329號函請旨揭公司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對旨揭案件辦理第二級回收作業，惟查檢送之原廠警訊內容，載明可能導致嚴重危害，包含嚴重傷害或危及生命。經衛生福利部評估，請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一級回收作業。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 四、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含附件)、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

電 2026/09/24 文
交 16:42:00 章

藥政科 115/09/24



1150020201

裝

訂

線